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文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0,000 股，职工代表监事李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0,000 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0,000 股，副总经理付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 股，上述四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73%。该等股份来源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主要情况

因个人资金使用需求，刘文生先生本次拟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56%，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 25%；李健先生本次拟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79%，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 25%；何骥先生本次拟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58%，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 25%；付勇先生本次拟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24%，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 25%。上述四人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9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16%），减持价格按实施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确定，且刘文生先生、何骥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实施减持的减持价格（或复权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存在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

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上述董监高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文生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560,000	0.1431%	IPO 前取得：4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000 股
李健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80,000	0.0716%	IPO 前取得：2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0,000 股
何骥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560,000	0.1431%	IPO 前取得：4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000 股
付勇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0.0895%	IPO 前取得：2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文生	0	0%	2019/7/1~ 2019/12/27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未完成： 100,000 股	560,000	0.1431%
李健	0	0%	2019/7/1~ 2019/12/27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未完成： 70,000 股	280,000	0.0716%
何骥	0	0%	2019/7/1~ 2019/12/27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未完成： 145,000 股	560,000	0.1431%
付勇	0	0%	2019/7/1~ 2019/12/27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未完成： 87,500 股	350,000	0.089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上述董监高综合考虑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和个人资金需求情况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约定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28